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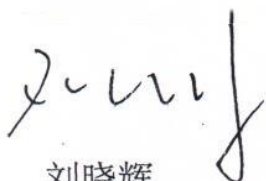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玉平



陈弘基



刘晓辉



张 婷

2023 年 8 月 18 日

